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1年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

项目编号: 2021AYYFZ00303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1年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
- 1.2.2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13个监测点位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各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运行，并承诺能与市、省和国家数据平台正常联网，监测数据归市、区环保部门共同所有。

运营服务：为了保证站点的长期稳定正常工作，组建本地化运维团队，在本地化提供一站式服务，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设备定期质控、软件正常运转、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本地化要求：乙方应提供常驻技术人员（包括运维工程师、提供常驻技术人员、运维车辆等）组成运维小组。

数据服务：(1)根据日常管理工作需求，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各类监





测的实时和审核数据、分析报表及其他需要的分析资料，如区域空气质量指标浓度、站点排名以及变化情况等各类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查看监控数据。通过布点，配合气象参数，据分析系统，提供区域内污染物的时空分布，及时发现重点污染源，找到合理的减排点，便于有针对性的降低重点区域污染物的排放，达到改善整个区域环境质量的目的。(2) 软件及安全提供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包含基础数据配置，日常维护、软件安全运维、定期升级等服务内容。

人员及车辆要求：乙方应保证配备 8 名人员(1 名管理人员、7 名运维技术人员)，3 辆运维巡检车辆（能够适用各类建筑工地路况，乙方配套 5 年车辆保养、维护、行驶等费用）从事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其中 4 名人员须固定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要求，从事空气站数据审核、资料整理、汇总、填报，接受区生态环境分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耗材和备件等其他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要求执行。

乙方负责建设、运维符合要求的监测站和软件平台，并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监测数据和相关服务, 服务期满后各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产权归甲方所有。

1.2.3 服务质量：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要求的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1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年限<br>(年) | 分项价格<br>(元) | 备注   |
|----|--------------|-------------|-------------|------|
| 1  | SO2 分析仪服务费   | 5           | 520000      | 13 套 |
| 2  | NOx 分析仪服务费   | 5           | 520000      | 13 套 |
| 3  | CO 分析仪服务费    | 5           | 520000      | 13 套 |
| 4  | O3 分析仪服务费    | 5           | 520000      | 13 套 |
| 5  | PM2.5 分析仪服务费 | 5           | 585000      | 13 套 |
| 6  | PM10 分析仪服务费  | 5           | 585000      | 13 套 |
| 7  | 气象五参数服务费     | 5           | 65000       | 13 套 |
| 8  | 质控设备服务费      | 5           | 845000      | 13 套 |





|    |                          |   |          |                                                                          |
|----|--------------------------|---|----------|--------------------------------------------------------------------------|
| 9  | 辅助设备服务费                  | 5 | 325000   | 13 套                                                                     |
| 10 | 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系统（子站采集软件）服务费   | 5 | 195000   | 13 套                                                                     |
| 11 | VPN（中心及子站）服务费            | 5 | 56000    | 14 套                                                                     |
| 12 | 站房建设服务费                  | 5 | 780000   | 13 套                                                                     |
| 13 | 100 兆互联网专线服务费（含 5 年传输费用） | 5 | 70000    | 1 套                                                                      |
| 14 | 50 兆数字链路服务费（含 5 年传输费用）   | 5 | 169000   | 13 套                                                                     |
| 15 | 大屏显示系统服务费                | 5 | 100000   | 1 套                                                                      |
| 16 | 业务应用服务器服务费               | 5 | 105000   | 3 套                                                                      |
| 17 | 交换机服务费                   | 5 | 70000    | 2 套                                                                      |
| 18 | 漏洞扫描服务费                  | 5 | 20000    | 1 套                                                                      |
| 19 | 互联网防火墙服务费                | 5 | 40000    | 1 套                                                                      |
| 20 | 音频扩音系统服务费                | 5 | 30000    | 1 套                                                                      |
| 21 | 中控系统服务费                  | 5 | 40000    | 1 套                                                                      |
| 22 | KVM 一体机服务费               | 5 | 30000    | 1 套                                                                      |
| 23 | 短信网关服务费                  | 5 | 5000     | 1 套                                                                      |
| 24 | 彩色打印机服务费                 | 5 | 30000    | 1 套                                                                      |
| 25 | 环境大数据分析平台服务费             | 5 | 50000    | 1 套                                                                      |
| 26 | 移动终端 APP 服务费             | 5 | 25000    | 1 套                                                                      |
| 27 | 运维服务、运营服务、数据服务           | 5 | 3500000  | 1 套                                                                      |
| 28 | 笔记本电脑服务费                 | 5 | 78000    | 13 套                                                                     |
| 29 | 台式电脑服务费                  | 5 | 35000    | 7 套                                                                      |
| 30 | 其他设备服务费                  | 5 | 225000   |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套、数据库软件 1 套、双机热备软件 1 套、数据库服务器 1 台、移动硬盘 20 个、精密空调 1 台、U 盘 20 个等 |
| 合计 |                          |   | 10138000 | /                                                                        |





注：1. 以上分项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等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的要求。

2.5 年服务期满后，上述产品全部移交采购人。

本项目总价包干，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建设和五年服务期限内的一切费用。报价还包括本项目的各类仪器、设备、软件、仪器设备安装所需所有辅材价、人员差旅费，各种管理费及税费等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4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36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48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60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

##### 1.4.2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小写：¥506900.00 元），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1.5.3 服务方式：提供适用于客户的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 未盖章页。)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承建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冯建保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

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承担相应责任;

2.4.4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退还时间为五年运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36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48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60 个月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 5 年。                                                                                            |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收取单位为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缴纳时间为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为五年运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 合同份数 |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 2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
| 服务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试运行；2) 试运行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五年运维服务。                                                     |

